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天固废年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214-89-05-799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 XX	联系方式	151XXXX1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无锡</u> 市 <u>新吴</u> 县（区） <u>鸿山</u> 乡（街道） <u>鸿山路 66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0</u> 分 <u>3.67</u> 秒， <u>31</u> 度 <u>28</u> 分 <u>33.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新行审投备〔2024〕59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 无锡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鸿山街道梅村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锡政复〔2017〕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规划意见及文号： 《关于对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意见》（锡新管建发〔2008〕100 号）		

	<p>跟踪评价环评名称：《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新环委办发〔2017〕1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于2017年5月4日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锡政复〔2017〕21号），规划中鸿山街道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一环两廊”的全域生态骨架，“一带一轴”的区域发展廊道和“一核七片”的城乡功能布局。“一环”为市际和主城区隔离绿环形成的生态外环；“两廊”为沪宁高速生态廊道和通锡高速生态廊道。“一带”指沿伯渎港的城镇发展带，西连清名桥古运河，东接望虞河，东西向穿越鸿山街道的重要功能区域，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新吴区北部重要的滨水生态景观文化带；“一轴”指飞凤路生态休闲景观轴，是统筹对外区域协调，构筑生态文化走廊，借力发展休闲旅游业，集聚旅游服务功能的重要轴线。“一核”指休闲旅游服务核，位于伯渎港城镇发展带和飞凤路休闲景观轴的交汇处，承担无锡东部旅游服务配套中心的职能；“七片”指鸿山综合发展片区、鸿梅综合发展片区、临空物流与制造发展片区、健康休闲发展片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片区、生态观光农业片区和都市休闲农业片区。</p> <p>相符性分析：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成立于2007年，主要从事工业废水（液）、电子废物、废活性炭、废桶、废树脂处置利用等工业活动，根据《无锡新区总体发展规划（2005-2020）》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有项目选址符合同期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利用现有危废活性炭再生设备及辅助设施再生利用3000吨一般固废活性炭，主要解决区域普废活性炭的处置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的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p> <p>《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6月13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锡新管建发〔2008〕10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表 1-1-1 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点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明确工业集中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	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努力将工业集中区建成生态型工业园区。鼓励与扶持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品与能源梯级利用，使废弃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企业已开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工作，并按照 ISO14000 标准体系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集中区项目准入条件及类型”控制入区项目，不符合入区条件的项目禁止引入区。所有项目必须符合《苏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及《太湖流域水污染“十一五”规划》的要求。区内禁止新建农药、染料、医药原药及中间体项目。所有入区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并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符合集中区项目准入条件及类型，符合《苏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及《太湖流域水污染“十一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不属于新建农药、染料、医药原药及中间体项目。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噪声扰民、废气污染物企业。	符合
合理规划工业集中区总体布局，加快实施居民搬迁进一步优化工业集中区规划布局	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须布置在远离城区的下风向，把工业项目可能对居民产生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的程度，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须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避免噪声和废气扰民。制定科学的搬迁方案，区内现有分散居民点须分批及时搬迁，已批准建设的入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立即搬迁，确保居民生活质量不下降。	本项目受理前、受理阶段以及拟批准阶段均进行相关公示，本项目噪声、废气排放均可达标，不涉及噪声和废气扰民。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已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符合
加强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工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	符合

	<p>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建设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p>	<p>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建设针对区域存在的环境问题，加强环境综合整治，落实重点污染源综合整治方案，对现有废气、废水不能稳定达排放的企业须实施限期整改，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企业，应责令其停止生产或关闭。</p>	<p>噪声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加快实施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水集中处理。</p>	<p>集中区应“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和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入区企业废水应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梅村或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设排水口（含重金属废水除外）；区内清下水应尽可能用作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绿化等。加快供热管网建设进度，确保对入区企业的集中供热。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盒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时段标准，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窑炉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放口进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接管硕放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采取密闭收集、管道运输等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p>	<p>符合</p>

		(GB9078-1996) 二级标准。集中区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区内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工业园区环境安全。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现有项目已按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本项目建成后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演练。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已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	符合
	集中区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落实无锡市新区“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园区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无锡新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梅村和硕放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无锡市友联热电有限公司指标计划内平衡。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在新吴区内平衡。	符合
<p>《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无锡高新区（新吴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锡新环委办发〔2017〕13号。</p> <p>规划范围：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由鸿山镇机光电工业区、空港物流园、鸿山镇工业配套区和七房桥工业园组成。机光电工业园北至伯渎港，南至和鸿路，东至鸿山中路，西至鸿山镇镇界，规划面积4.516km²；空港物流</p>				

园区东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鸿山镇镇界，南至环鸿南路，北至锡宅路，规划面积 5.406km²；镇工业配套区由锦鸿路、鸿源路、镇鸿路、环鸿南路以及沪宁高速公路围成区域（不包括无锡新区化工集中区用地），规划面积 2.256km²；七房桥工业园位于环鸿东路和锡甘路交叉口旁，规划面积 0.594km²。

用地布局：规划总用地面积 12.772km²，其中工业用地 7.7617km²、居住用地 0.2582km²、商业金融用地 0.0808km²、公共设施用地 0.6305k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6097k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1.4834km²、水域 0.6967km²、生态农业用地 0.251km²。

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支柱产业，印刷、电子、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辅助产业。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排水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七房桥工业园、机光电工业园和镇工业配套区的污水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空港物流园的污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区内无热电厂或其他热源点，蒸汽规划由区外的无锡友联热电有限公司供应；区内自备锅炉和导热油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妥善处理。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跟踪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集中区重点发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行业，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知道目录（2011 版）》（2013 年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石污染防治条例》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集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集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产业发展按清单进行动态更新。对于区内现有的不符合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监督，确保企业符合国家、江苏省、无锡市的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相关产业推迟政策实施搬迁转移。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加强对集中区内现有工艺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工艺废气均通过	本项目工艺废气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新入区的排放大气污染物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对于排放有机废气的企业，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不低于 90%，并配套设置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以便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规范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相符
	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建设单位将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演练制度。	相符
	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接管的污水处理厂指标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在供热的电厂指标内平衡，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p> <p>故本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p> <p>(1) 生态红线</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锡梁鸿国家湿地公园约3.472km。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满足上述规划。</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无锡市区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监测期间，地表水监测</p>		

纳污河流走马塘监测断面监测因子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新吴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三级（一般）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固废活性炭的再生利用，原料利用上游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活性炭，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使用的资源和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用水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资源能源使用需求。且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量低，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划定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环境管控单元为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附件 5”，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无锡市新吴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	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3）限制高毒农药项目。 （4）禁止建设增加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5）禁止新增化工企业项目（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高毒农药”项目，不涉及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高

			<p>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现有化工企业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产能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现有化工企业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要求进行整治。</p> <p>(6) 禁止新建、扩建燃烧原(散)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p> <p>(7) 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中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p> <p>(8)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9) 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p> <p>(10) 禁止引进国家、江苏省、无锡市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p>	<p>污染燃料或者直接燃用各种可燃废物的设施和装置，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排放总量。 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排放总量。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集中区内各企业应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应充分考虑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设置的事故池须满足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要求，防止事故排水对区域</p>	<p>厂区内已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定期演练，设置满足废水收集</p>

			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要求的事故池。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焦油、油页岩、原油等燃料。 相符。
<p>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四十三条规定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品; (三)向水体排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制备、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对照分析结果: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不属于禁止的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均妥善处理不外排。综上,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行业类别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查阅，距离本项目最近入太湖河道为 1.3km 处的望虞河，不属于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划定禁止设置废物回收场所的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规定。

4、《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项目符合其规范要求，具体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废气、噪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可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相符
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已良好运营多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来源资料，各项处理工艺技术较为成熟，符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鸿山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性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相符
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运行也将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	本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主体设备依托现有，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满足《工业水处理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案》（LY/T 3279-2021）及《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 3284-2021）。 相符						
8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厂内现有项目产生的馏分水及冷却塔排水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100%回用。 相符						
9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2.2 的要求。	由噪声预测章节可知，项目中使用选用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相符						
10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中产生的次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相符 。						
<p>5、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5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 <th>要求</th> <th>本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生产工</td> <td>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td> <td>本项目位于鸿山工业集中区，用地</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生产工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	本项目位于鸿山工业集中区，用地
类型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一）生产工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	本项目位于鸿山工业集中区，用地						

	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选址合理，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选用先进设备，机械化程度较高；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原料；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需委托处置的固体废物有相应的承接单位。 相符。
	(三)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本项目不新建天然气锅炉。 相符。

		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情况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新增危废根据危废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密封保存。	符合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厂区内已设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相关危废污染环境。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已设置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已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危废仓库已采用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满足至少 3 个月的要求。	符合
5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危废仓库已设置贮存分区。地面与裙角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符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危废仓库内已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置利用危废活性炭 8000 吨，考虑市场因素，原年处置利用危废活性炭 8000 吨降低至 5000 吨。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不新增主体设备、不新增土地、不新增厂房，利用现有危废活性炭再生设备及辅助设施再生利用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其中辅助设施在现有基础上完善。主要解决区域普废活性炭的处置利用，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再生利用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可年产 2000 吨高质量再生活性炭。</p> <p>本项目削减处置利用危废活性炭 3000 吨/年的能力，新增再生利用一般固废活性炭 3000 吨/年的能力，不涉及危废的处置利用。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p> <p>（1）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仅涉及危废活性炭处置能力变化并新增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处置能力，本项目处置能力见下表：</p>
------	---

表 2-1 本项目处置能力一览表

序号	处置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代码	名称	设计处置能力 t/a			产品		工作时长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改建前	改建后	
1	废活性炭 (HW02, 04,05,06, 13,18,39, 49)	271-003-02	废活性 炭	8000	5000	-3000	再生活性炭 6000t/a	再生活性 炭 3750t/a	7200*5/8=4500h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263-007-04							
		263-010-04							
		266-001-05							
		900-405-06							
		265-103-13							
		772-005-18							
		261-071-3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2	一般工业 活性炭	/	废活性 炭	0	3000	+3000	0	再生活性 炭 2000t/a	7200*3/8=2700h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3、原料入厂情况

本项目接收的一般固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为新吴区大中型企业（海力士、华虹等）及各大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一般固废活性炭（洁净厂房系统、新风系统、纯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等领域产生的活性炭）。

活性炭的类别主要有粉碳、柱状颗粒碳、米粒碳，活性炭的材质主要有煤制碳和木质碳。一般含有氨气，CS₂，粉尘，水等物质，相较于危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活性炭所含成分较为简单、危害性小。

厂区内车间一设有 12 个 72m² 的危废液体库房，设有 1 个 72m² 的固体危废活性炭库房。本项目将原有 1 个 72m² 的固体危废活性炭库房分出三分之一，即 24m² 改造为一般固废活性炭仓库。采用实墙分割，满足贮存要求。

4、入场标准及产品标准

本项目实行先取样分析，确定处置方案再签订处置合同，针对一般固废活性炭执行相应处置标准操作流程，保证处置效果，并对每批运回待处置的活性炭进行针对性的测定其中的各项指标。入厂原料严格控制，不符合入厂指标的原料均拒收。

表 2-2 入厂成份与拒收标准一览表

废物类型	取样数量	检测指标	常见业务入厂控制范围	检测方法	化验室是否具备检测能力	拒收条件
一般固废活性炭	同吨袋取 1 个样品，每份至少 50g，混合检测。	水分	≤70%	重量法	是	超出入厂控制范围即拒收
		灰分	≤20%	GB/T12496.3-1999	是	
		碘吸附值（颗粒碳）	≥100mg/g	GB/T12496.8-1999	是	
		亚甲基蓝吸附值（粉状活性炭）	≥10mg/g	GB/T12496.10-1999	是	
		性状	无其他杂质，粉炭、颗粒炭和蜂窝炭，炭的材质不限（煤制炭、木质炭均满足）			

本项目再生的活性炭满足《工业水处理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案》（LY/T 3279-2021）及《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 3284-2021）。

表 2-3 工业水处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

编号	特性	特征值	
		优级品	合格品
1	碘吸附值/（mg/g）	≥ 700	500
2	亚甲基蓝吸附值/（mg/g）	≥ 120	90
3	铬（Cr ⁶⁺ ）去除力	试验滤液浓度 ≤ 标准溶液浓度	

4	化学需氧量(COD)去除率/% \geq	80	70
---	------------------------	----	----

表 2-4 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常规技术要求

编号	特性	特征值			
		颗粒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优级品	合格品	优品级	合格品
1	水分含量/% \leq	15		10	
2	耐磨强度/% \geq	90	80	-	
3	抗压强度/MPa \geq	-		1.0	
4	碘吸附值/(mg/g) \geq	800	500	600	400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geq	60	40	30	20
6	着火点/°C \geq	300	250	400	300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仅挤压造粒工序新增粘土或粘合剂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表 2-5 厂内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	年用量（单位/年）			规格	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及运 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粘土/粘合剂	粘合剂主要为 淀粉等物质	0	90 吨	+90 吨			汽运

6、设备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主体设备依托原有危废活性炭处置利用设备，仅新增辅助设施，改建前后设备情况如下：

表 2-6 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	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组）			处置能 力	设备能 力
				改建 前	改建 后	增 减 量		
废活 性炭 再生 项目 设备	主体 设备	喷燃炉	GL-35、 φ1500×20 00	1	1	0	危废活 性炭 5000 吨 /年；一 般固废 活性炭 3000 吨 /年	危废活 性炭 5000 吨 /年；一 般固废 活性炭 3000 吨 /年
		回转窑	/	1	1	0		
		燃烧炉	GL-35、 8500Nm ³ / Hr	1	1	0		
		燃烧器	LY-1200 W、含配 油泵	1	1	0		
		鼓风机	风压： 5000Pa	1	1	0		
		软水箱	12m ³	1	1	0		
		全自动软水 器	8m ³ /Hr	1	1	0		

			油箱	3m ³	1	1	0		
				1m ³	1	1	0		
				1m ³	1	1	0		
			软水泵	—	1	1	0		
			风箱	—	1	1	0		
			冷却水循环泵	—	2	2	0		
			管链输送机	10T/h	1	1	0		
		公辅设施	中和急冷塔	GL-35、 φ2800×8000	1	1	0		
			雾化喷嘴	—	3	3	0		
			引风机	CPE-910 D、风压： 6500Pa	1	1	0		
			碱液喷淋塔	Φ2000×H 10000	1	1	0		
			烟囱	ST-35、 Φ1000×H 35000	1	1	0		
			冷却搅拌罐	8m ³	1	1	0		
			压滤机 (带清洗功能)	40m ²	2	2	0		
			空压机	—	2	2	0		
			碱液循环泵	流量 50m ³ /h	2	2	0		
			污泥干燥机 (含废气处理系统)	0.5t/h	1	1	0		
			冷却输送机	/	0	1	+1		
			筛分包装机	/	0	1	+1		

		水磨造粒设施	/	0	1	+1		
7、公辅工程								
表 2-7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办公区	3300m ²	3300m ²	/				
	车间一	4488m ²	4488m ²	/				
	车间二	3696m ²	3696m ²	/				
	车间三	750m ²	750m ²	/				
	车间四	950m ²	950m ²	/				
	研发中心(技术分析中心)	3000m ²	3000m ²	/				
	实验室(技术分析中心)	1000m ²	1000m ²	/				
贮运工程	危化品库	320m ²	320m ²	/				
	辅料	一车间一层危化品储罐区	3 个 30m ³	3 个 30m ³	/			
		四车间水处理站	2 个 5m ³	2 个 5m ³	/			
		二车间一层储罐区	2 个 25m ³	2 个 25m ³	/			
		二车间一层甲类车间	2 个 1m ³	2 个 1m ³	/			
	原料	HW06	12 个 10m ³	12 个 10m ³	/			
		HW09	2 个 5m ³	2 个 5m ³	/			
		HW17	4 个 15m ³ , 2 个 30m ³	4 个 15m ³ , 2 个 30m ³	/			
		HW34	3 个 5m ³ , 4 个 30m ³ , 7 个 15m ³ , 4 个 25m ³ , 8 个 40m ³	3 个 5m ³ , 4 个 30m ³ , 7 个 15m ³ , 4 个 25m ³ , 8 个 40m ³	/			
		HW35	2 个 25m ³	2 个 25m ³	/			
		HW22	8 个 25m ³	8 个 25m ³	/			
		碘化钾废水	2 个 20m ³ , 2 个 25m ³	2 个 20m ³ , 2 个 25m ³	/			
	产品	有机产品	7 个 10m ³	7 个 10m ³	/			
		40%硝酸	1 个 10m ³	1 个 10m ³	/			
		剥锡液	1 个 30m ³	1 个 30m ³	/			
聚合硫酸铁		2 个 5m ³	2 个 5m ³	/				
70%硫酸		4 个 30m ³	4 个 30m ³	/				
92.5%硫酸		2 个 30m ³	2 个 30m ³	/				
85%磷酸		2 个 30m ³	2 个 30m ³	/				
碱性蚀刻液	2 个 30m ³	2 个 30m ³	/					

			蚀刻子液	6个 30m ³	6个 30m ³	/	
			成品燃料油	1个 10m ³	1个 10m ³	/	
		中转罐	二车间一楼储罐区	6个 15m ³ , 6个 25m ³	6个 15m ³ , 6个 25m ³	/	
			一车间一层危化品储罐区	4个 30m ³	4个 30m ³	/	
			二车间二楼设备区	22个 5m ³	22个 5m ³	/	
			废水收集池	6个 90m ³ , 2个 50m ³	6个 90m ³ , 2个 50m ³	/	
			应急储罐	2个 5m ³ , 1个 25m ³	2个 5m ³ , 1个 25m ³	/	
		公用工程		给水	18420.89t/a	18616.89t/a	/
				排水	84127t/a	84127t/a	/
				供电	4110kW·h	4110kW·h	/
	燃料油		2000t/a	2000t/a	/		
	蒸汽		2.2t/h 余热锅炉、新联供热	2.2t/h 余热锅炉、新联供热	/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软水设备 1套	离子交换软水设备 1套	/		
	动力		一台空压机站	一台空压机站	/		
	冷却		10台 100t/h 冷却塔, 3台 50t/h 冷却塔	10台 100t/h 冷却塔, 3台 50t/h 冷却塔	/		
	消防水池		378m ³	378m ³	/		
	应急事故池		600m ³	600m ³	/		
环保工程	FQ-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5000m ³ /h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5000m ³ /h	/		
			深冷+酸碱喷淋+活性炭, 10000m ³ /h	深冷+酸碱喷淋+活性炭, 10000m ³ /h	/		
			布袋除尘, 9000m ³ /h	布袋除尘, 9000m ³ /h	/		
	FQ-2		2#二级酸+二级碱, 10000m ³ /h	2#二级酸+二级碱, 10000m ³ /h	/		
			3#二级酸+二级碱, 8000m ³ /h	3#二级酸+二级碱, 8000m ³ /h	/		
	FQ-3		3#二级碱, 10000m ³ /h	3#二级碱, 10000m ³ /h	/		
			3#二级碱, 5000m ³ /h	3#二级碱, 5000m ³ /h	/		
			4#二级酸+二级碱, 15000m ³ /h	4#二级酸+二级碱, 15000m ³ /h	/		
	FQ-4		4#二级碱, 10000m ³ /h	4#二级碱, 10000m ³ /h	/		
			高温燃烧+碱喷淋(急冷)+水喷淋, 13000m ³ /h	高温燃烧+碱喷淋(急冷)+水喷淋, 13000m ³ /h	/		
FQ-5		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 13000m ³ /h	二级酸+二级碱+生物除臭装置, 13000m ³ /h	/			
		电催化氧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循环不排放)	活性炭吸附(循环不排放)	/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二级碱喷淋	二级碱喷淋	/
		次生危废库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废水站厌氧好氧废气	碱吸收+生物除臭	碱吸收+生物除臭	/
		车间1罐区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车间1包装桶暂存区	二级碱喷淋	二级碱喷淋	/
		车间2罐区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危化品库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
		生产废水	预处理+厌氧+好氧+SBR	预处理+厌氧+好氧+SBR	/
		清净下水	无措施、部分回用冷却塔补水、剩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	无措施、部分回用冷却塔补水、剩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	/
		馏分水、冷却塔排水	一级RO+二级RO+SWC-RO+(回水)蒸馏	一级RO+二级RO+SWC-RO+(回水)蒸馏	/
	危废库		车间1设12个72m ² 危废液体库房,1个72m ² 的固体危废活性炭库房	车间1设12个72m ² 危废液体库房,1个48m ² 的固体危废活性炭库房 ²	车间1危废活性炭仓库1/3改造为一般固废活性炭仓库
			车间2设5个72m ² 库房	车间2设5个72m ² 库房	/
			车间2设1个30m ² 库房	车间2设1个30m ² 库房	/
一般固废库	40m ²	24m ² (车间1新增)+40m ²	车间1新增24m ² 一般固废活性炭仓库		

8、厂区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66号，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企业厂界周围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位。建设项目厂界周围500m情况见附图2。

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主体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活性炭再生设备，仅新增辅助设备，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9、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改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10、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冷却工序用水依托现有项目冷却塔，不新增冷却塔用水。本项目新增水磨造粒设施用水，该用水不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磨造粒设施用水约 196t/a，该股水进入再生活性炭后蒸发损耗，不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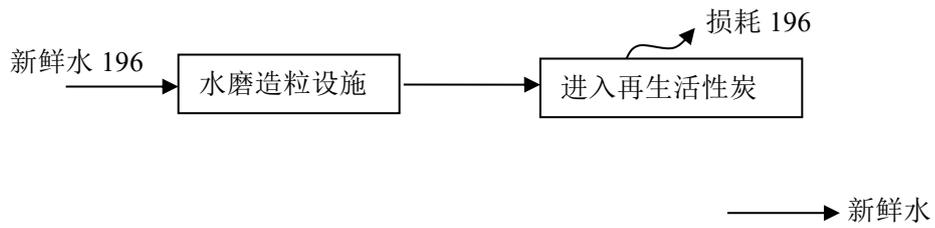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外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垃圾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

2、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涉及机密内容不进行公开。

本项目产污环节状况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内容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排放及去向
废水	/	/	/	/	/
废气	G1	燃烧炉	SO ₂ 、NO _x 、 烟尘、非甲烷 总烃	间歇	进入急冷（碱液吸收）+水 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废	S1	筛分	废活性炭	间歇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噪声	/	/	/	/	/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成立于 2007 年 3 月，占地面积约 200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564.55 平方米，专业从事工业废水（液）、电子废物、废活性炭、废桶、废树脂的处置利用。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近年来开展的环保工作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期数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项目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或日期	验收单位/时间	验收通过日期及文号
一期项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报告表	年处置利用电子废弃物（HW49）6000 吨、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100000 吨，废包装桶（HW08、09、12、13、16、17、34、35、37、39、40、41、42、45）6 万只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9 年 4 月 13 日	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10 年 10 月 15 日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后评价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液（HW37）、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10 万吨/年；处理废线路板(HW49)、含(铜、镍、锌、铅、锡、硒)的电子元器件 6000 吨/年；清洗处置含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8 日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W08、09、12、13、16、17、34、35、37、39、40、41、42、45)的包装桶(HW49)6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二期项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报告书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废液(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液(HW37)、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废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10万吨/年;处理废线路板(HW49)、含(铜、镍、锌、铅、锡、硒)的电子器件6000吨/年;清洗处置含(HW08、09、12、13、16、17、34、35、37、39、40、41、42、45)的包装桶(HW49)20万只/年、处置废活性炭(HW02,04,05,06,13,18,39,42,45,49)8000t/a、年产铜盐400吨的生产能力	无锡市新区建设环保局(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12日,锡环管新(2014)20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处置废活性炭(HW02,04,05,06,13,18,39,42,45,49)8000t/a、年产铜盐400吨),2015年10月8日,锡环管新验(2015)187号
三期项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置利用废树脂26000吨项目	报告书	处置利用废树脂(HW13)26000t/a的生产能力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2月5日,锡环管新(2015)23号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验收清洗处置废包装桶20万只/年、处置利用废树脂26000吨/年,2016年10月19日,锡环管新验(2016)195号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项目和扩建项目、年处置利用废树脂26000吨	后评价	年处置利用电子废弃物(HW49)6000吨、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	2019年1月17日	/	/

	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		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100000吨，废包装桶（HW08、09、12、13、16、17、34、35、37、39、40、41、42、45）20万只、处置废活性炭（HW02，04，05，06，13，18，39，42，45，49）8000t/a、废树脂（HW13）26000t/a	环保局			
四期项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置利用含碘化钾工业废水18000吨项目	报告表	年处置利用含碘化钾工业废水18000吨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5日，锡环表新复（2016）193号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局	2019年2月14日，锡环管新验（2019）31号
/	废气改造项目	登记表	一车间一楼库房原无组织废气、储罐呼吸口原无组织废气、药剂库房原无组织废气拟收集后经酸洗+碱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车间二楼200L废包装桶储存区原无组织废气拟搭建车间密闭收集后经碱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分析检测和实验过程原无组织废气拟收集后经碱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车间库房原无组织废气、储罐呼吸口原无组织废气、内部周转桶清洗间原无组织废气、进料区原无组织废气经酸洗+碱洗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四车间水处理站SBR1池、SBR2池和生化池原无组织废气拟收集后经碱洗+生物除臭滴滤池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备案号： 20213202140000303	/	/
五期项目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再提标改造扩建项目	报告书	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4500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000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年；染料、涂料废液（HW12）5000吨/年；废显影液、定影液（HW16）2000吨/年；表面处理废液（HW17）11500吨/年；废酸（HW34）42500吨/年；废碱（HW35）5000吨/年；含铜废物（HW22）20000吨/年；处理废电路板（HW49）6000吨/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4日，锡行审环许（2021）7145号	企业于2022年10月13日完成自主验收	

			HW13、HW18、HW39、HW49) 8000 吨/年；清洗含 (HW08、09、12、13、16、17、34、35、37、39、40、06、45) 的 200L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HW49,900-047-49、HW08,900-249-08) 20 万只，其中 6 万只含氮磷，14 万只不含氮磷 (其中废铁桶 5 万只/年，废塑料桶 9 万只/年)；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HW13)26000 吨/年；一般工业废水碘化钾 18000 吨/年。				
/	活性炭再生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	登记表	活性炭再生项目废气污染设施提标改造，在引风机出口端新增一座水喷淋塔，用于再次去除废气中的烟尘	/	备案号： 202332021400000338	/	/
<p>2、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p> <p>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证书编号：913202137986077241001V，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1 日。</p>							

3、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现有环评、批复、验收报告以及检测报告，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3.1 现有项目处置危废种类、处置能力与产品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处置危废种类、处置能力与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置类别	危废代码	处置能力（吨/年）	产品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电子废弃物	HW49	900-045-49	6000	金属粉 3000t/a	300d; 7200h
2	废包装桶		900-047-49	20 万只/a(水清洗塑料桶 14 万只；溶剂清洗铁桶 4.5 万只，溶剂清洗+补漆 1.5 万只)	再生桶 20 万只/年	
			900-041-49			
3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2000	燃料油（2 号燃料油、4 号燃料油）2000t/a，不外售	
			251-001-08			
			251-005-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4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10000		
			900-006-09			
			900-007-09			
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2-12	5000		
			264-009-12			
			264-011-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6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66-009-16	2000		
			231-002-16			
			231-001-16			
			266-010-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7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2-17	11500	2.9t/a 电解银， 169.27t/a 电解铜， 3495.8t/a 氧化铜， 1104.83t/a 40%硝酸， 927.25t/a 剥锡液， 1098.2t/a 硫酸钠， 559.03t/a 聚合硫酸铁， 395.6t/a 60%硫酸， 9713.7143t/a 70%硫酸， 3652.83t/a 92.5%硫酸， 1392.7t/a 85%磷酸， 5101.9t/a 硫酸铵， 367.04t/a 氟化钾， 55.48t/a 氯化钠， 20t/a 磷酸二氢钠， 153.8026t/a 磷酸二氢钾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8	废酸	HW34	264-013-34	42500		
			261-057-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9	废碱	HW35	261-059-35	5000	无
			193-003-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34500	有机产品 9650t/a (异丙醇、甲醇、乙醇、乙酯酸、乙甲苯、乙酸丁酯、碳酸二甲酯等)
			900-402-06		
			900-404-06		
			900-407-06		
			900-409-06		
11	废活性炭	HW02, 04, 05, 06, 13, 18, 39, 49	271-003-02	8000	再生活性炭 6000t/a
			271-004-02		
			272-003-02		
			275-005-02		
			276-003-02		
			276-004-02		
			263-007-04		
			263-010-04		
			266-001-05		
			900-405-06		
			265-103-13		
			772-005-18		
			261-071-3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00-451-13	26000	含铜金属 36.947t/a, 改性环氧树脂粉末填料 26376.256t/a
13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20000	碱性蚀刻液 5473.7t/a
			398-004-22		蚀刻子液 22943.1t/a

			398-005-22		氧化铜 3124.7t/a	
			398-051-22		NaCl 氯化钠 1601.4t/a	
14	含碘化钾工业废水	一般工业废水	/	18000	碘化钾 315t/a 碘化亚铜 426.4t/a 硫酸钾 309t/a	

3.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32%液碱		2032.05	外购	/
2	20%聚合硫酸铁		107.61	外购	/
3	PAM		9.1	外购	/
4	PAC		28.48	外购	/
5	98%还原铁粉		0.13	外购	/
6	硝酸铁		46.13	外购	/
7	添加剂 A		23.06	外购	/
8	添加剂 B		23.06	外购	/
9	硫化钠		0.55	外购	/
10	石灰		71.03	外购	/
11	30%双氧水		109.29	外购	/
12	硫酸亚铁		291.94	外购	/
13	重金属去除剂		5.15	外购	/
14	碳酸氢铵		2198.52	外购	/
15	20%氢氧化钾溶液		1705.99	外购	/
16	47%氢氧化钾		130.7033	外购	/
17	50%液碱		6396.307	外购	/
18	添加剂(氯化铵等)		3150.00	外购	/
19	添加剂(氯酸钠等)		3670.89	外购	/
20	涂料		2.5	外购	/
21	稀释剂		0.5	外购	/
22	乙酸乙酯		1	外购	/
23	改性剂 1		52	外购	/
24	改性剂 2		78	外购	/
25	改性剂 3		78	外购	/
26	改性助剂		260	外购	/
27	23%盐酸		671	外购	/
28	化验实验室	硫酸	0.2	外购	/
29		盐酸	0.2	外购	/

30		片碱	0.012	外购	/
31		硝酸	0.025	外购	/
32		碘酸钾	0.002	外购	/
33		硫代硫酸钠	0.002	外购	/
34		钼酸铵	0.002	外购	/
35		酒石酸钾钠	0.002	外购	/
36		无水碳酸钠	0.002	外购	/
37		淀粉	0.002	外购	/
38		葡萄糖	0.002	外购	/
39		凡士林	0.0001	外购	/
40		亚甲基蓝	0.002	外购	/
41		L-谷氨酸	0.002	外购	/
42		硝酸钠	0.005	外购	/
43		硼氢化钠	0.0005	外购	/
44		重铬酸钾	0.0005	外购	/
45		碘酸钾	0.0005	外购	/

3.3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电子废弃物处置设备	电选机	RPCB-3000	1	/
	初碎机	—	1	/
	细碎机	—	1	/
	旋风分离机	—	1	/
	布袋除尘器	—	1	/
	空压机	—	1	/
	水喷淋塔	4200Nm ³ /Hr	1	/
	冷却水箱	5m ³	1	/
	螺杆输送机	2t/h	2	/
有机溶剂回收设施	蒸馏/精馏釜	6.5m ³	1	/
	蒸馏/精馏釜	5m ³	2	/
	锥式蒸馏釜	3.5m ³	1	/
	冷却塔	100m ³	2	/
	真空泵	7.5kw/h	1	/
	真空机组	2.5Kw+7.5Kw	1	/
	有机废气深冷设备	60 匹	1	/
	甲类储罐	10m ³	20	/
	循环水泵	7.5KW	2	/
利用酸/	管道过滤器	—	1	/

	净水剂	反应釜	15m ³	3	/
		冷却塔	50m ²	1	/
		冷却水箱	20m ³	1	/
		碱液喷淋塔	/	1	/
	感光材料废物处理系统	酸洗釜	1.5m ³	4	/
		水洗釜	1.5m ³	4	/
		沉银釜	1.5m ³	2	/
		提升机	—	1	/
		酸液+碱液喷淋塔	3000Nm ³ /Hr	1	/
		隔膜泵	—	3	/
		离心机	—	1	/
	废矿物油、废溶剂制备燃料油设施	油水分离器	8m ³	1	/
		混配反应釜	3m ³	1	/
		压滤机	20m ²	1	/
		隔膜泵	—	1	/
		活性炭吸附塔	—	1	/
	表面处理液/含重金属废酸处理设施	微铜电解产线	—	3	/
		银电解产线	—	2	/
		单效蒸发器	—	2	/
		碱液喷淋塔		1	/
PH 调节罐		20m ³	2	/	
压滤机		40m ²	2	/	
反应罐		8m ³	2	/	
废酸、废碱综合处理系统	储罐	30m ³	11	/	
	搅拌罐	8m ³	7	/	
	压滤机	60m ²	3	/	
	碱液喷淋塔	3000Nm ³ /Hr	1	/	
综合废水处理站	吊机	0.5t	1	/	
	集水池	玻璃钢防腐	6	/	
	调节池	玻璃钢防腐	1	/	
	污泥池	玻璃钢防腐	1	/	
	斜板池	玻璃钢防腐	2	/	
	气浮池	玻璃钢防腐	1	/	
	中间水池	玻璃钢防腐	1	/	
	厌氧池	玻璃钢防腐	2	/	
	生化池	玻璃钢防腐	1	/	
	SBR 池	玻璃钢防腐	2	/	
陶瓷膜	2t/h	2	/		

废活性炭再生项目设备	预处理反应罐	玻璃钢防腐	2	/
	压滤机	共 160m ²	3	/
	空压机	/	1	/
	罗茨风机	11kw	3	/
	桨叶干燥机	/	1	/
	酸液+碱液+活性炭吸附箱	4000Nm ³ /Hr	1	/
	生物除臭滴滤池（处理无组织废气）	8000Nm ³ /Hr	1	/
	自动撇油机	/	1	/
	喷燃炉	GL-35、Φ1500×2000	1	/
	回转窑	/	1	/
	燃烧炉	GL-35、8500Nm ³ /Hr	1	/
	燃烧器	LY-1200W、含配油泵	1	/
	鼓风机	风压：5000Pa	1	/
	软水箱	12m ³	1	/
	全自动软水器	8m ³ /Hr	1	/
	油箱	3m ³	1	/
		1m ³	1	/
		1m ³	1	/
	软水泵	—	1	/
	风箱	—	1	/
	冷却水循环泵	—	2	/
	管链输送机	10T/h	1	/
	中和急冷塔	GL-35、Φ2800×8000	1	/
	雾化喷嘴	—	3	/
	引风机	CPE-910D、风压：6500Pa	1	/
	碱液喷淋塔	Φ2000×H10000	1	/
	烟囱	ST-35、Φ1000×H35000	1	/
冷却搅拌罐	8m ³	1	/	
压滤机（带清洗功能）	40m ²	2	/	
空压机	—	2	/	
碱液循环泵	流量 50m ³ /h	2	/	
污泥干燥机（含废气处理系统）	0.5t/h	1	/	
铜盐项目	搪瓷反应釜	3T	3	/
	不锈钢反应釜	3T	3	/
	压滤机	40m ²	2	/
	冷却塔	50T	1	/

包装桶	尾气吸收塔	8000Nm ³ /Hr	1	/	
	自动离心机	1t/h	1	/	
	真空泵	280m ³ /h	2	/	
	烘道	HD-60/h	1	/	
	喷漆房	PQ-60/h	1	/	
	自动喷漆系统	PQ-60/h	1	/	
	铁桶整形机	T-60/h	1	/	
	铁桶整边机	T-60/h	1	/	
	塑料桶全自动清洗线	—	1	/	
	铁桶全自动清洗线	—	1	/	
	碱液喷淋塔（无组织废气）	20000Nm ³ /Hr	1	/	
	碱液喷淋塔	10000Nm ³ /Hr	1	/	
	废气深冷处理系统	50Kw	1	/	
	活性炭吸附塔	—	1	/	
	废树脂	磨粉改性机	2t/h	2	/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环境废气装置	布袋除尘器（按照涉爆粉尘改造）	1	/
	HW22 处置项目	MVR	2t/h	1	/
		搪瓷釜	3m ³	2	/
离心机		1t/h	1	/	
钢衬塑反应罐		8m ³	7	/	
搪瓷反应釜		8m ³	3	/	
除氨塔		5t/h	1	/	
氨气吸收塔		Φ600×10000	2	/	
换热罐		5m ³	1	/	
储罐		V=2m ³ , 壁厚 8mm, 标准锥底, 含底座		3	/
		V=1m ³ , 壁厚 4mm, 标准锥底, 含底座		2	/
		V=5m ³ , 壁厚 9mm, 标准锥底, 含底座		1	/
		V=1m ³ , 直径 1000*1500mm, 非标自制		1	/
		30m ³		12	/
	25m ³		9	/	
压滤机	60m ²	4	/		
冷却塔	100t	1	/		
真空泵	—	1	/		

		袋式过滤器	—	7	/
		吹脱塔	0.5t/h（备用）	1	/
		酸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	非标	1	/
硫酸铵 处置项 目		三效蒸发系统	2t/h	1	/
		自动离心机	1t/h	1	/
		钢衬塑反应罐	8m ³	1	/
		搪瓷反应釜	3m ³	2	/
		袋式过滤器	—	2	/
		酸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	非标	1	/
		馏分水储罐	30m ³	2	/
		真空泵	280m ³ /h	1	/
		冷却塔	100t	1	/
废硫酸 处置设 施		废酸提纯系统	50t/d	1	/
		真空泵	水环式、5.5kw	1	/
		酸提浓系统	80t/d	1	/
		真空泵机组	Q=1100m ³ /h, Pin<600pa	1	/
		排渣冷凝罐	0.5m ³	2	/
		储罐	30m ³	12	/
			40m ³	8	/
		高位罐	V=4m ³ , H=1.6m, φ1.8m	1	/
		冷却回水槽	/	1	/
		真空接收罐	/	1	/
		冷却水槽	800*800mm*800mm	6	/
		溢流槽	1000mm*1000mm*1000mm	1	/
		浓酸中转槽	1000mm*1000mm*1000mm	1	/
		稀酸中转槽	1000mm*1000mm*1000mm	1	/
		酸渣槽	1000mm*1000mm*1000mm	1	/
		成品酸罐	V=2000L, 标准搪瓷釜	1	/
		冷凝水罐	V=2000L, 标准搪瓷釜	1	/
		真空缓冲罐	DN900*2000	1	/
		原料酸罐	V=2m ³	1	/
		冷却水提升泵	Q=120m ³ /h, H=40m	2	/
		碱喷淋塔	-	1	/
		冷却塔	100m ³ /h	2	/
	磷酸处 置回收 设备		磷酸吸附设备	非标	2
		蒸馏浓缩设备	3m ³	1	/
		真空机组	22Kw	1	/

		储罐	5m ³	6	/	
		碱喷淋塔	-	1	/	
含氨含氟处置设备		搪瓷蒸馏釜	3m ³	1	/	
		预处理罐	3m ³	1	/	
		吹脱系统	0.5t/h	2	一用一备	
		储罐	5m ³	6	/	
		RO膜组系统	100t/d	1	/	
中水回用设备		过滤器	非标	5	/	
		冷凝器	换热面积 20m ²	2	/	
			换热面积 10m ²	1	/	
		储罐	1m ³	4	/	
			2m ³	2	/	
			5m ³	4	/	
			30m ³	2	/	
		pH调节系统设备	药剂罐、泵等	1	/	
		碱性喷淋塔	风量 15000	1	/	
		酸性喷淋塔		1	/	
		储罐	30m ³	2	/	
		储罐	5m ³	6	/	
		冷却设备	制冷功率 40 匹	1	/	
	无机盐设备		搪瓷釜蒸馏设备	3m ³	2	/
			不锈钢冷却釜	3m ³	2	/
		钢衬塑反应釜	8m ³	4	/	
		真空泵	11kw	2	一用一备	
		中转罐	1m ³	4	/	
		原料储罐	15m ³	7	/	
		滤液储罐	15m ³	2	/	
		滤液储罐	10m ³	1	/	
		馏分水接收罐	1.5m ³	2	/	
		真空缓冲罐	1.5m ³	1	/	
		酸洗罐	3m ³	1	/	
		离心回水罐	100L	2	/	
		液碱储罐	5m ³ , 卧式	1	/	
		应急补水罐	5m ³ , 卧式	1	/	
		压榨水箱	3m ³	1	/	
		冷却水中转罐	5m ³	1	/	
		自动离心机	-	1	/	
		压滤机	40m ²	4	/	

	冷却塔	100t	1	/
	物料提升装置	2t/h	1	/
	酸性喷淋塔	风量 15000	1	/
	碱性喷淋塔		1	/
3.4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				
表 2-13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区		3300m ²	/
	车间一		4488m ²	/
	车间二		3696m ²	/
	车间三		750m ²	/
	车间四		950m ²	/
	研发中心 (技术分析中心)		3000m ²	/
	实验室 (技术分析中心)		1000m ²	/
贮运工程	危化品库		320m ²	/
	辅料	一车间一层危化品储罐区	3 个 30m ³	/
		四车间水处理站	2 个 5m ³	/
		二车间一层储罐区	2 个 25m ³	/
		二车间一层甲类车间	2 个 1m ³	/
	原料	HW06	12 个 10m ³	/
		HW09	2 个 5m ³	/
		HW17	4 个 15m ³ , 2 个 30m ³	/
		HW34	3 个 5m ³ , 4 个 30m ³ , 7 个 15m ³ , 4 个 25m ³ , 8 个 40m ³	/
		HW35	2 个 25m ³	/
		HW22	8 个 25m ³	/
		碘化钾废水	2 个 20m ³ , 2 个 25m ³	/
	产品	有机产品	7 个 10m ³	/
		40%硝酸	1 个 10m ³	/
		剥锡液	1 个 30m ³	/
		聚合硫酸铁	2 个 5m ³	/
		70%硫酸	4 个 30m ³	/
		92.5%硫酸	2 个 30m ³	/
		85%磷酸	2 个 30m ³	/
		碱性蚀刻液	2 个 30m ³	/
蚀刻子液		6 个 30m ³	/	
成品燃料油		1 个 10m ³	/	
中转罐	二车间一楼储罐区	6 个 15m ³ , 6 个 25m ³	/	

公用工程		一车间一层危化品储罐区	4个 30m ³	/	
		二车间二楼设备区	22个 5m ³	/	
		废水收集池	6个 90m ³ , 2个 50m ³	/	
		应急储罐	2个 5m ³ , 1个 25m ³	/	
		给水	21551t/a	/	
		排水	84127t/a	/	
		供电	4110kW·h	/	
		燃料油	2000t/a	/	
		蒸汽	2.2t/h 余热锅炉、新联供热	/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软水设备 1套	/	
		动力	9台压缩机	/	
		冷却	10台 100t/h 冷却塔, 3台 50t/h 冷却塔	/	
	环保工程	FQ-1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5000m ³ /h	/
			深冷+酸碱喷淋+活性炭, 10000m ³ /h	/	
			布袋除尘, 9000m ³ /h	/	
FQ-2			2#二级酸+二级碱, 10000m ³ /h	/	
FQ-3			3#二级酸+二级碱, 8000m ³ /h	/	
			3#二级碱, 10000m ³ /h	/	
			3#二级碱, 5000m ³ /h	/	
FQ-4			4#二级酸+二级碱, 15000m ³ /h	/	
			4#二级碱, 10000m ³ /h	/	
FQ-5			二级水喷淋+高温燃烧+碱喷淋+水喷淋, 13000m ³ /h	/	
			二级酸+二级碱+活性炭, 13000m ³ /h	/	
		电催化氧化废气	活性炭吸附(循环不排放)	/	
无组织废气			实验室废气	二级碱喷淋	/
			次生危废库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废水站厌氧好氧废气	碱吸收+生物除臭	/
			车间 1 罐区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车间 1 包装桶暂存区	二级碱喷淋	/
			车间 2 罐区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危化品库废气	二级酸+二级碱喷淋	/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
		生产废水	预处理+厌氧+好氧+SBR	/
		清净下水	无措施、部分回用冷却塔补水、 剩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	/
		馏分水、冷却塔排水	一级 RO+二级 RO+SWC-RO+(回水)蒸馏	/
	危废库		车间 1 设 13 个 72m ² 库房	/
			车间 2 设 5 个 72m ² 库房	/
			车间 2 设 1 个 30m ² 库房	/
一般固废库		40m ²	/	

3.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涉及机密内容不进行公开。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再提标改造扩建项目”环评、验收及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4.1 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电子废弃物处理粉碎和风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包装桶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甲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经深冷+酸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并入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树脂改性（研磨、细碎和高速混匀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并入 2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铜电解线、银电解线、废盐酸处理工艺及铜盐离心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盐酸雾）、HW22 处置过程中预处理、蚀刻液配置产生的盐酸雾、氨，经“2#二级酸+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 FQ-2#排气筒排放。

③硝酸铜处置、废硫酸处置、废盐酸处置过程中真空泵排气产生硝酸雾、硫酸雾、盐酸雾经密闭收集进入 3#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3#排气筒排放。无机盐制备中和废气产生的盐酸雾、硫酸雾收集经 3#二级酸+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 FQ-3#排气筒排放。

④硝酸铜处置工艺电解废气（硝酸雾）、含铜废物处置电解废气（硫酸雾）、废硫酸处置过程中放料废气（硫酸雾）、铜盐制备废气（氮氧化物）、碘化钾废水处置废气（碘蒸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4#二级碱喷淋”处置后，经 25m 高排气筒 FQ-4#排放；硝酸铜处置中和废气（硝酸雾）、含铜废物中和废气（硫酸雾）、加药过滤废气（硫酸

雾)、含镍废物处置中和废气(硫酸雾)、不可回收废酸废碱处置中和废气(硫酸雾、盐酸雾、氟化物)、废硫酸处置反应陈化废气(硫酸雾),经管道密闭收集,进入“4#二级酸+二级碱喷淋”处置后,经25m高排气筒FQ-4#排放;硝酸铜处置放料废气(硝酸雾)、废盐酸处置放料废气(盐酸雾)经集气罩收集,进入“4#二级酸+二级碱喷淋”处置后,经25m高排气筒FQ-4#排放。

⑤有机废液处置(进料、蒸馏及灌装)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气化裂解炉进行焚烧处理,活性炭再生活化烟气(SO₂、NO₂、烟尘、CO、非甲烷总烃)经急冷塔(碱液吸收)+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经35m高5#排气筒排放;污泥干燥废气(氨、硫化氢)和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酸喷淋+碱喷淋装置+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并入35m高5#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①一车间储罐废气通过密闭管路收集后经过“二级酸+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100%);

②二车间储罐废气经“二级酸+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100%);

③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碱液吸收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二车间各次生危废库产生的废气分别进入“二级酸+二级碱喷淋”,一车间危废库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二级酸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合并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二级酸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⑤危化品库中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危化品库整体通风收集废气,均收集处理依托车间1“二级酸+二级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⑥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与有机废气,调节池、反应池加盖密封,厌氧、好氧废气污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工艺进行处置(收集率100%),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⑦项目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监测报告“(2024)环检(QZ)字第(24042806-1)号(废气)”、“(2024)环检(QZ)字第(23042806-2)号(焚烧炉)”、“(2024)环检(QZ)字第(24032911)号(废气)”,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		
FQ-01	2024.3.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4	1.6	1.7	1.6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55	0.0181	0.0173	0.0174	1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2	0.261	0.194	0.354	0.25025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212	0.0029	0.00219	0.0036	0.0027025	0.72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45	2.47	2.49	2.4675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71	0.0272	0.0277	0.0253	0.026825	3	是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60	0.264	0.187	0.132	0.21075	--	--		
	排放速率 (kg/h)	0.00287	0.00293	0.00211	0.00134	0.0023125	--	--		
FQ-02	2024.3.18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79	1.93	2.01	2.00	1.9325	--	--
			排放速率 (kg/h)	0.0235	0.0246	0.0241	0.0267	0.024725	14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8	是
FQ-03	2024.3.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0.18	是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5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1.1	是
FQ-04	2024.3.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0.47	是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29	0.69	0.34	0.33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0.00408	0.00967	0.00457	0.00458	0.18	是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1	0.27	ND	0.21	5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362	0.00436	0.00378	/	0.00294	1.1	是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3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0.072	是
FQ-05	2024.3.29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3	1.00	1.15	1.0725	--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43	0.00252	0.00265	0.002575	--	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37	0.031	0.029	0.040	0.03425	--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009	0.0000733	0.0000731	0.0000921	0.000082125	--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3	2.30	1.27	1.22	1.78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567	0.00543	0.0032	0.00281	0.0042775	3	是	
		2024.4.28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73	73	98	82.25	15000	是
		焚烧炉 (FQ-05)	2024.4.2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5.8	5.2	7.6	5.975	2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7	0.0164	0.0157	0.0172	--	是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是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31	133	250	161.25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428	0.442	0.422	0.513	0.45125	--	是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10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是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 FQ-01、FQ-02、FQ-03、FQ-04 排放的硫酸雾、硝酸雾（以 NO_x 计）、盐酸雾（HCl 计）、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氟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FQ-5 排气筒中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2024）环检（QZ）字第（24031801-5）号（无组织废气）”，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5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监测位置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是否达标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0.218	0.5	是
	氮氧化物		0.055	0.15	是
	硫酸雾		0.014	0.3	是
	二甲苯		ND	0.2	是
	氯化氢		ND	0.05	是
	氨		0.132	1.5	是
	硫化氢		ND	0.06	是
	非甲烷总烃		2.34	4	是
	臭气浓度		<10	20（无量纲）	是

由上表可知，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硫酸雾、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4.2 废水

现有项目全厂产生蒸汽夹套冷凝水合计 41351.8t/a，其中 9549.44t/a 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剩余 31802.36t/a 夹套冷凝水，接管梅村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830t/a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生产废水 49495t/a 依托厂区废水站“预处理+厌氧+好氧+SBR”处理后接管梅村水处理厂。根据“（2024）环检（SZ）字第（24041704-1）号（水质）”、《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利用再提标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2-9。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挥发酚
综合废水 1# 排污口	2024.04.17	第一次	7.4	77	11	1.19	0.10	6.06	ND	0.045
		第二次	7.9	95	13	1.22	0.12	6.13	ND	0.026
		第三次	7.8	64	10	1.23	0.11	6.02	ND	0.045
		第四次	7.8	65	9	1.20	0.15	6.17	ND	0.041
		均值	/	75.25	10.75	1.21	0.12	6.095	/	0.03925
评价			1、监测期间综合废水 1# 排污口中 pH 值、COD、SS、石油类和挥发酚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2#排污口	2022.08.29	第一次	7.5	288	89	9.65	1.10	15.3	0.06		
		第二次	7.5	300	90	9.29	1.24	13.5	0.06		
		第三次	7.6	320	93	9.42	1.12	14.4	0.06		
		第四次	7.6	264	79	8.59	1.18	16.4	0.06		
		均值	/	293	88	9.24	1.16	14.9	0.06		
	2022.08.30	第一次	7.6	269	100	9.42	1.16	14.5	0.19		
		第二次	7.5	332	96	8.78	1.34	16.6	0.17		
		第三次	7.6	315	105	8.27	1.28	14.0	0.24		
		第四次	7.6	280	87	9.02	1.25	15.3	0.21		
		均值	/	299	97	8.87	1.26	15.1	0.20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评价			2、监测期间生活污水2#排污口中 pH 值、COD、SS 和动植物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硫酸盐	总残渣	氯离子
回用水池	2022.08.29	第一次	7.8	18	13	2.00	0.01	0.20	8	37	10
		第二次	7.8	16	16	1.95	0.03	0.17	9	43	10
		第三次	7.8	19	18	1.92	0.02	0.16	9	41	10
		第四次	7.7	16	15	2.02	0.03	0.13	8	30	10
		均值	/	17	16	1.97	0.02	0.17	9	38	10
	2022.08.30	第一次	7.9	17	10	2.25	0.02	0.36	8	27	10
		第二次	8.0	21	13	2.30	0.03	0.34	9	30	10
		第三次	7.9	19	11	2.27	0.03	0.28	8	44	10
		第四次	7.9	18	14	2.23	0.02	0.30	8	33	10
		均值	/	19	12	2.26	0.03	0.32	8	34	10
国家标准			6.5~8.5	60	30	10	1	1	250	1000	250
评价			监测期间回用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硫酸盐、总残渣、氯离子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洗涤用水标准。								
备注			/								
采样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COD			SS					

点				
夹套蒸馏冷凝水	2022.08.29	第一次	40	6
		第二次	44	6
		第三次	42	8
		第四次	41	6
		均值	42	7
	2022.08.30	第一次	43	8
		第二次	40	7
		第三次	45	6
		第四次	42	7
		均值	43	7
国家标准		500	400	
评价		监测期间综合废水 1#排污口中 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备注		/		

4.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见表 2-10。

表 2-17 现有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去向	类别	代码
1	水处理污泥	902.4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2	油泥	375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3	有机残渣	1081		HW11	900-013-11
4	有机废液	5900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5	重金属污泥	729.293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6	过滤滤渣	161.7158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7	废无机盐	111.03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1	900-013-11
8	废树脂	2	无锡盛隆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HW13	900-015-13
9	生活垃圾、废油 废泔脚	36.2443	市政清运、有资质单位	99	772-999-99
10	废铁	100	废品回收商	09	772-999-09
11	废抹布、吸液棉	0.3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2	废手套、抹布等 劳保产品	0.3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3	废试剂瓶	0.5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4	实验室废液	2.5		HW49	900-047-49
15	废活性炭	134.69		HW49	900-041-49
16	废包装容器	80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7	污水站污泥	300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18	含油抹布、废过 滤棉	4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9	不锈钢	10	废品回收商	09	772-999-09
20	废塑料	10	废品回收商	06	772-999-06

21	废铝	1	废品回收商	10	772-999-10
22	废纸箱	10	废品回收商	04	772-999-04
23	废玻璃	1	废品回收商	08	772-999-08
24	环氧树脂粉末	3000	厂区内处置	HW13	900-451-13
25	废有机残液	30	厂区内处置	HW06	900-402-06
26	废乙酸乙酯	0.24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900-402-06
27	废油泥残渣	20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28	废胶类残渣	40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1	900-013-11
29	废油	11.69	自行处置	HW49	900-041-49
30	废包装袋/抹布	2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31	废乳化油	138.5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4.4 噪声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2023）环检（QZ）字第（23121701-3）号（噪声）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dB（A））				
		1#	2#	3#	4#	
2023.12.17	Leq（昼）	60.4	61.5	56.3	54.8	
	Leq（夜）	53.2	51.7	51.4	51.7	
	标准值	Leq（昼）	≤65	≤65	≤65	≤65
		Leq（夜）	≤55	≤55	≤55	≤55
	备注	昼间：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4m/s； 夜间：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7m/s；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再提标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第二阶段扩建清洗处置废包装桶 20 万只/年）和年处置利用废树脂 26000 吨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增年处置废活性炭（HW02，04，05，06，13，18，39，42，45，49）8000 吨、年产铜盐 400 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量	达标情况
①废水（接管排污口 1#）	废水量	49495	494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7245	6.0878	达标
	悬浮物	0.5321	1.1389	达标
	氨氮	0.0599	0.2611	达标
	总氮	0.3017	0.5647	达标
	总磷	0.0059	0.0208	达标
	石油类	0	0.0584	达标

	挥发酚	0.0019	0.0038	达标
废水(接管 排污口 2#)	废水量	34632	3463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05166	2.7221	达标
	悬浮物	0.485804	0.7425	达标
	氨氮(生活)	0.0256398	0.0425	达标
	总氮(生活)	0.0034243	0.0708	达标
	总磷(生活)	0.04245	0.0226	达标
	动植物油	0.000283	0.283	达标
	废气	二氧化硫	0(未检出)	0.002
二氧化氮		0.0935	0.503	达标
②氮氧化物(活化炉)		3.249(活化炉)	8.072	达标
烟尘		0.7688	1.111	达标
一氧化碳		0.1846	0.222	达标
颗粒物		0.112(不含活化炉烟尘)	1.286	达标
二甲苯		0.00385	0.02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41+0.03647=0.11057	1.012	达标
乙酸乙酯		0	0.0005	达标
硫酸雾		0.0582	0.1783	达标
盐酸雾		0(未检出)	0.0655	达标
硝酸雾		0.46692(不包含活化炉,以氮氧化物计)	1.9925	达标
氟化物		0(未检出)	0.0002	达标
氨		0.08499	0.0926	达标
硫化氢		0(未检出)	0.0029	达标
碘		/	0.06	达标

注：①由于生产废水于五期项目减少，验收未包含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故根据表 2-14 核算，废水量参照环评。

②由于验收报告未对活化炉氮氧化物进行核算，故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根据表 2-12 核算。

5、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无

6、“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危废活性炭处置能力由 8000 吨/年削减至 5000 吨/年，新增 3000 吨一般固废活性炭处置。由于一般固废活性炭不含有机废气，故对现有项目危废活性炭处置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削减。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危废活性炭处置过程排放有机废气 0.575t/a，故削减量为 $0.575 \times 3000 / 8000 \approx 0.2156\text{t/a}$ 。

(2) 现有项目燃料油燃烧未分析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于本项目中补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的通知》（锡政办发〔2011〕300号），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8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0μg/m ³	70μg/m ³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μg/m ³	35μg/m ³	8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小时平均浓度	167μg/m ³	160μg/m ³	104.38%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1.2mg/m ³	4mg/m ³	30.0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见，2023年度无锡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年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无锡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江阴、宜兴2个下辖县级市和梁溪、锡山、惠山、滨湖、新吴5个市辖区，总面积4627平方公里。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近期目标：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2%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30%以上，力争达到40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1.1%，力争达到72%；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2、地表水环境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梅村谁处理厂，尾水排入梅花港-走马塘。因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无梅花港，考虑梅花港最终汇入走马塘，因此本项目地表水水体环境类别参照走马塘。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走马塘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Ⅲ类，则梅花港参考执行Ⅲ类水标准。

本报告引用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GS2204001020P1），采用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4月29日，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资料结果统计

断面名称	采样时间	SS	pH	COD	氨氮	总磷
梅花港梅村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2022年4月27日—4月29日	4-7	8.0-8.5	12-18	0.867-0.936	0.12-0.15
W ₂ 梅花港梅村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		6-9	8.2-8.6	6.2-18	0.78-0.958	0.16-0.19
Ⅲ类标准值		/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锡政办发〔2018〕157号文件），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企业2023年12月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区的厂界区域声环境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dB（A））				
		1#	2#	3#	4#	
2023.12.17	Leq（昼）	60.4	61.5	56.3	54.8	
	Leq（夜）	53.2	51.7	51.4	51.7	
	标准值	Leq（昼）	≤65	≤65	≤65	≤65
		Leq（夜）	≤55	≤55	≤55	≤55
	备注	昼间：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4m/s； 夜间：晴，风向：西南风，风速：2.7m/s；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不新增用地，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1)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原料暂存区域、危废暂存区域等涉及物料泄漏的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p> <p>(2) 土壤环境</p> <p>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废液仓库和涉及液态物料的生产区域均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面漫流的情况和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仅防腐防渗措施失效时泄漏事故状态下会有少量泄漏。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调查工作。</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活化炉，不新增燃料油用量。经对比《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DB32/3728-2020 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严于 GB18484-2020，DB32/3728-2020 中无一氧化碳排放标准，故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p>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由于 DB32/4041-2021、GB18484-2020 中无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改建后厂区内 FQ-5 排气筒燃烧废气排放限值情况如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制（单位 mg/m ³ ）	速率（单位 kg/h）	取值时间
1	一氧化碳 CO	100	/	1 小时均值
		80	/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二氧化硫 SO ₂	80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3	氮氧化物 NO _x	180	/	
4	颗粒物	20	/	
5	非甲烷总烃	60	3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夜间生产，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区标准要求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 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2	0.522	0.4176	0.1044	0.002	0.1044	+0.1024
		二氧化氮	0.503	0	0	0	0	0.503	0
		②氮氧化物（活化炉）	8.072	0	0	0	0	8.072	0
		烟尘	1.111	0	0	0	0	1.111	0
		一氧化碳	0.222	0	0	0	0	0.222	0
		颗粒物	1.286	0	0	0	0	1.286	0
		二甲苯	0.029	0	0	0	0	0.029	0
		非甲烷总烃	1.012	0.21	0	0.21	0.2156	1.0064	-0.0056
		乙酸乙酯	0.0005	0	0	0	0	0.0005	0
		硫酸雾	0.1783	0	0	0	0	0.1783	0
		盐酸雾	0.0655	0	0	0	0	0.0655	0
		硝酸雾	1.9925	0	0	0	0	1.9925	0
		氟化物	0.0002	0	0	0	0	0.0002	0
		氨	0.0926	0	0	0	0	0.0926	0
		硫化氢	0.0029	0	0	0	0	0.0029	0
碘	0.06	0	0	0	0	0.06	0		
废水（接管排污口 1#）	废水量	49495	0	0	0	0	49495	0	
	化学需氧量	6.0878	0	0	0	0	6.0878	0	
	悬浮物	1.1389	0	0	0	0	1.1389	0	
	氨氮	0.2611	0	0	0	0	0.2611	0	
	总氮	0.5647	0	0	0	0	0.5647	0	
	总磷	0.0208	0	0	0	0	0.0208	0	
	石油类	0.0584	0	0	0	0	0.0584	0	
	挥发酚	0.0038	0	0	0	0	0.0038	0	
废水（接管排污口 2#）	废水量	34632	0	0	0	0	34632	0	
	化学需氧量	2.7221	0	0	0	0	2.7221	0	
	悬浮物	0.7425	0	0	0	0	0.7425	0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生 活）	0.0425	0	0	0	0	0.0425	0
	总氮（生 活）	0.0708	0	0	0	0	0.0708	0
	总磷（生 活）	0.0226	0	0	0	0	0.0226	0
	动植物油	0.283	0	0	0	0	0.283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水量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源强核算选择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燃料油属于馏分燃料油，为轻质油，轻质油密度约为0.6-0.95mg/cm³，本项目取0.6mg/cm³。根据燃料油检测报告（RN231112412-6），燃料油含硫量为261mg/L，本项目按硫全部转化为二氧化硫，全厂使用燃料油600t/a，故二氧化硫产生量为：$600t/a \div 0.6mg/cm^3 \times 261mg/L \times (64 \div 32) \div 10^6 = 0.522t/a$，经急冷塔（碱液吸收）+除尘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35m高排气筒FQ-5#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化石燃料燃烧源”中“工业”的“燃料油”排放系数为0.35g/kg燃料油，故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600t/a \times 0.35g/kg = 0.21t/a$，通过15m高排气筒FQ-5#有组织排放。</p>

(2)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工作时间 h/a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有组织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5#	G1 燃料油燃烧废气	26000	7200	二氧化硫	2.79	0.0725	0.522	急冷塔（碱液吸收）+水喷淋装置	是	100%	80%	0.56	0.0145	0.1044	80mg/m ³
		26000	7200	非甲烷总烃	1.1218	0.0292	0.21	/	/	100%	/	1.1218	0.0292	0.21	60mg/m ³ 3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改建后 FQ-5# 排放的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要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3)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启停，不存在明显的非正常启停工况下的污染排放情况，本报告考虑废气处理失效出现故障等造成非正常排放，按照去除效率 0% 计，排放时间按照 1 小时/次计，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排放源	污染物	事故原因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次)	执行标准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5#	二氧化硫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 0%	0.0725	2.79	1	8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能满足 80mg/m³。但建设单位需要严格管理和维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产生、降低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影响。

(4)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二氧化硫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急冷塔（碱液吸收）+水喷淋装置”处理，其中针对二氧化硫废气的处理设施主要为“急冷塔（碱液吸收）”装置，由于本项目不新增燃料油用量，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厂内 FQ-5#排气筒的二氧化硫可达标排放，故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5)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 FQ-5#排气筒参数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标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FQ-5#	二氧化硫	一般排放口	120° 29' 28.57"	31° 28' 14.05"	35	0.9	常温 25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不新增无组织废气排放，无需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内卫生防护距离参照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设置距离为 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相关要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源环境检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FQ-05#	二氧化硫	半年 1 次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地区，故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活性炭再生设备，仅新增冷却输送机、筛分包装机和水磨造粒设施等辅助设施，无明显噪声，且位于室内。本项目改建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声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65dB(A)。

(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监测，故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1次/季度，昼夜间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S1 废活性炭：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工艺的筛分过程中产生细碎的再生活性炭无法作为产品出售，作为废活性炭委外处置，由于企业包含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再生，为便于企业管理，本项目产生约废活性炭 100t/a，从严作为危废活性炭委托第三方处置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41（GB34330-2017）的规定，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固废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筛分	固	活性炭	100	是	否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4.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活性炭	筛分	危险废物	固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	HW49	900-041-49	100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0	筛分	固	活性炭	/	T	密封保存
4.4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9 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单位		类别	代码				
1	水处理污泥	902.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2	油泥	375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3	有机残渣	1081			HW11	900-013-11				
4	有机废液	5900	临沂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5	重金属污泥	729.293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6	过滤滤渣	161.7158	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7	废无机盐	111.03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HW11	900-013-11				
8	废树脂	2	无锡盛隆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HW13	900-015-13				
9	生活垃圾、废油 废泔脚	36.2443	市政清运、有资质单位		99	772-999-99				
10	废铁	100	废品回收商		09	772-999-09				
11	废抹布、吸液棉	0.3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2	废手套、抹布等 劳保产品	0.3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3	废试剂瓶	0.5	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4	实验室废液	2.5			HW49	900-047-49				
15	废活性炭	234.69			HW49	900-041-49				
16	废包装容器	80	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7	污水站污泥	300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7	336-064-17				
18	含油抹布、废过 滤棉	4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19	不锈钢	10	废品回收商		09	772-999-09				
20	废塑料	10	废品回收商		06	772-999-06				
21	废铝	1	废品回收商		10	772-999-10				
22	废纸箱	10	废品回收商		04	772-999-04				
23	废玻璃	1	废品回收商		08	772-999-08				
24	环氧树脂粉末	3000	厂区内处置		HW13	900-451-13				
25	废有机残液	30	厂区内处置		HW06	900-402-06				
26	废乙酸乙酯	0.24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6	900-402-06				
27	废油泥残渣	20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28	废胶类残渣	40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11	900-013-11				
29	废油	11.69	自行处置		HW49	900-041-49				
30	废包装袋/抹布	2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HW49	900-041-49				

31	废乳化油	138.51	江苏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8	900-210-08
<p>由上表可知，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废品回收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厨余垃圾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处置。</p>					
<p>4.5 固废贮存情况</p>					
<p>(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p>					
<p>厂区内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锡环办〔2023〕5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文件要求。</p>					
<p>具体要求如下：</p>					
<p>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p>					
<p>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p>					
<p>(2)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要求</p>					
<p>厂区内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p>					
<p>a.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b.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c.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d.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p>					
<p>e.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p>					
<p>安全贮存技术要求：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20cm厚的水泥浇筑层和5mm厚的防水涂料层，堆场地面四周同时用水泥浇筑约10cm高的围堰，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p>					

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厂内已设有专职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厂区内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1.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表 3 中的要求设置。</p> <p>3.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包装识别标签		<p>1. 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表 1 中的要求设置。</p> <p>4. 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 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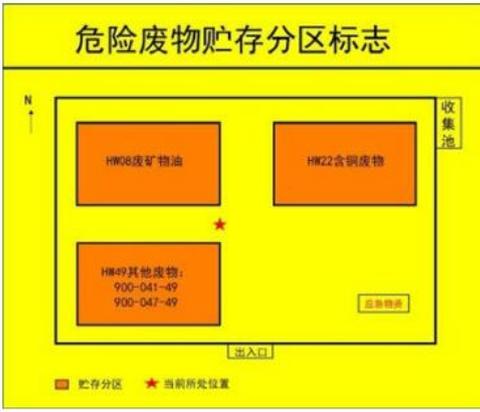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p>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色，RGB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0, 0, 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p>
<p>(3) 危废暂存场所</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储存所需占地面积平方米	贮存方式	设计贮存能力(吨)	一次最大贮存量(吨) /清运频次(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次生危废 仓库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共 3 间危废库, 位于一车间一楼 危废库房, 合计 216 平方米	20 平方	吨袋	30	每周一次
		油泥	HW08	900-210-08		15 平方	吨袋	15	每周一次
		有机残渣	HW11	900-013-11		30 平方	吨袋+吨桶	30	每周一次
		有机废液	HW06	900-401-06		/	储罐	70	每周 2-3 次
				900-402-06					
				900-404-06					
		重金属污泥	HW17	336-064-17		15	吨袋	20	每 2 周一一次
		过滤滤渣	HW17	336-064-17		10	吨袋	10	每月一次
		废无机盐	HW11	900-013-11		10	吨袋	10	每月一次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2	吨袋	2	当天转运、车间周转区
		废抹布、吸液棉	HW49	900-041-49		5	吨袋	2	每半年一次
		废手套、抹布等劳保产品	HW49	900-041-49		1	吨袋	1	每半年一次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1	包装桶	1	每半年一次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10	吨桶	10	每月一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10	每周一次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0	吨袋	20	每周一次
		污水站污泥	HW17	336-064-17		1	吨袋	1	每半年一次
		含油抹布、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吨袋	1	当天拉走、车间周转区
		环氧树脂粉末	HW13	900-451-13		-	吨桶	-	进入现有项目处置工艺, 不存储
		废有机残液	HW06	900-402-06		-	吨桶	-	
废乙酸乙酯	HW06	900-402-06	10	吨桶	10	每月一次			

	废油泥残渣	HW08	900-210-08	10	吨桶	10	每月一次
	废胶类残渣	HW11	900-013-11	10	吨桶	10	每周一次
	废油	HW49	900-041-49	2	吨桶	2	每半年一次
	废包装袋/抹布	HW49	900-041-49	20 平方	吨袋	30	每周一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将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贮存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厂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时需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p> <p>5、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气、废水与固废。</p> <p>厂区内已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的渗漏，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6、生态环境</p> <p>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7、环境风险</p> <p>(1) 风险调查</p> <p>针对环境风险源：公司设有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现有应急物资调查：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按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物资，并按规定放在适当的位置，并作了明显的标识。</p> <p>企业已按预案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厂区内雨水排口已安装切断阀，可将事故水收集、截留在厂区内，上述措施可防止事故废水流向外环。</p> <p>风险识别范围包括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p> <p>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p> <p>本项目主体设备依托现有项目，不新增环境风险工艺以及风险设备。</p> <p>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p> <p>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活性炭再生，不新增原辅材料，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入厂接受的一般固废活性炭以及活性炭再生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p> <p>③风险类型</p> <p>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p>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12 本厂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

类别	物质名称	重要组份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在线量	临界量	Q值
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固	38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固	10	/	0
合计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计算可知本项目 **Q=0**，属于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下表。

表 4-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未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进行划分。

（2）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4 主要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活性炭再生车间	废活性炭	火灾	遇明火等引发火灾
活性炭入厂接收区域		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烟雾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事故废水泄漏进入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地水体、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废活性炭贮存区域			

（3）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①安排专人做好风险物质的日常管理工作，作业区域范围内严禁出现明火。
- ②建设正确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
- ③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

（4）风险结论

结论：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且风险潜势为 I，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废活性炭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以及火灾的次生污染事故。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山路 6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0 分 3.67 秒	纬度	31 度 28 分 3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活性炭入厂接收区域、再生车间、贮存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突发事件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如下：泄漏物料以及火灾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质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公司内必须设置应急事故池，以保证泄漏的化学品不进入周边水体。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4 中辨识重大危

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sum_{i=1}^n \frac{q_i}{Q_i} = 0 < 1$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确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5#/活化炉	一氧化碳	经急冷塔(碱液吸收)+水喷淋装置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现有)</p> <p>危险固废仓库(依托现有)</p> <p>1、分区防渗:车间全部在水泥硬化基础上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地面;化学物料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密封保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截流沟;</p> <p>2、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化学物料采购周期、控制厂区内暂存量。合理协调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尽量减少厂区内库存量。加强对可能存在泄漏风险的区域的巡查和管理,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上述工作。</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内已采取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检查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状态下的渗漏,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从生产管理、化学品贮存、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②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p>			

	<p>③厂区内使用的液态试剂均采用桶装/瓶装，定期检查桶/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需立即停止实验研发，杜绝废气事故排放。</p> <p>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p>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6、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7、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政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二氧化硫	0	0.002	0	0.1044	0.002	0.1044	+0.1024
		二氧化氮	0.0935	0.503	0	0	0	0.503	0
		②氮氧化物（活 化炉）	3.249	8.072	0	0	0	8.072	0
		烟尘	0.7688	1.111	0	0	0	0.1111	0
		一氧化碳	0.1846	0.222	0	0	0	0.222	0
		颗粒物	0.112	1.286	0	0	0	1.286	0
		二甲苯	0.00385	0.029	0	0	0	0.029	0
		非甲烷总烃	0.11057	1.012	0	0.21	0.2156	1.0064	-0.0056
		乙酸乙酯	0	0.0005	0	0	0	0.0005	0
		硫酸雾	0.0582	0.1783	0	0	0	0.1783	0
		盐酸雾	0	0.0655	0	0	0	0.0655	0
		硝酸雾	0.46692	1.9925	0	0	0	1.9925	0

	氟化物	0	0.0002	0	0	0	0.0002	0
	氨	0.08499	0.0926	0	0	0	0.0926	0
	硫化氢	0	0.0029	0	0	0	0.0029	0
	碘	0	0.06	0	0	0	0.06	0
废水(接管排污口 1#)	废水量	49495	49495	0	0	0	49495	0
	化学需氧量	3.7245	6.0878	0	0	0	6.0878	0
	悬浮物	0.5321	1.1389	0	0	0	1.1389	0
	氨氮	0.0599	0.2611	0	0	0	0.2611	0
	总氮	0.3017	0.5647	0	0	0	0.5647	0
	总磷	0.0059	0.0208	0	0	0	0.0208	0
	石油类	0	0.0584	0	0	0	0.0584	0
	挥发酚	0.0019	0.0038	0	0	0	0.0038	0
废水(接管排污口 2#)	废水量	34632	34632	0	0	0	34632	0
	化学需氧量	2.205166	2.7221	0	0	0	2.7221	0
	悬浮物	0.485804	0.7425	0	0	0	0.7425	0
	氨氮(生活)	0.0256398	0.0425	0	0	0	0.0425	0
	总氮(生活)	0.0034243	0.0708	0	0	0	0.0708	0

	总磷（生活）	0.04245	0.0226	0	0	0	0.0226	0
	动植物油	0.000283	0.283	0	0	0	0.283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油废泔脚	36.2443	36.2443	0	0	0	36.2443	0
	废铁	100	100	0	0	0	100	0
	不锈钢	10	10	0	0	0	10	0
	废塑料	10	10	0	0	0	10	0
	废铝	1	1	0	0	0	1	0
	废纸箱	10	10	0	0	0	10	0
	废玻璃	1	1	0	0	0	1	0
危险废物	水处理污泥	902.4	902.4	0	0	0	902.4	0
	油泥	375	375	0	0	0	375	0
	有机残渣	1081	1081	0	0	0	1081	0
	有机废液	5900	5900	0	0	0	5900	0
	重金属污泥	729.293	729.293	0	0	0	729.293	0
	过滤滤渣	161.7158	161.7158	0	0	0	161.7158	0
	废无机盐	111.03	111.03	0	0	0	111.03	0
	废树脂	2	2	0	0	0	2	0

废抹布、吸液棉	0.3	0.3	0	0	0	0.3	0
废手套、抹布等劳保产品	0.3	0.3	0	0	0	0.3	0
废试剂瓶	0.5	0.5	0	0	0	0.5	0
实验室废液	2.5	2.5	0	0	0	2.5	0
废活性炭	134.69	134.69	0	0			
废包装容器	80	80	0	0	0	80	0
污水站污泥	300	300	0	0	0	300	0
含油抹布、废过滤棉	4	4	0	0	0	4	0
环氧树脂粉末	3000	3000	0	0	0	3000	0
废有机残液	30	30	0	0	0	30	0
废乙酸乙酯	0.24	0.24	0	0	0	0.24	0
废油泥残渣	20	20	0	0	0	20	0
废胶类残渣	40	40	0	0	0	40	0
废油	11.69	11.69	0	0	0	11.69	0
废包装袋/抹布	2	2	0	0	0	2	0
废乳化油	138.51	138.51	0	0	0	138.5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